

海南省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本报讯 2017年8月10日~9月10日,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海南省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17年12月23日向海南省反馈了督察意见。海南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由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赐贵任组长,省委副书记、省长沈晓明任第一副组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毛超峰任常务副组长,相关省领导任副组长的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组,统筹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在多次现场调研、多方征求意见、多场会议研究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海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

《整改方案》明确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山绿水、碧海蓝天是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最强的优势和最大的本钱,必须倍加珍爱、精心呵护”的嘱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努力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

《整改方案》明确了确保全省生态环境质量只升不降、加快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目标。力争到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方面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生态安全屏障得到全面巩固。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2%以上,全省城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8%以上,主要河流湖库、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不低于95%,县城以上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力争到2020年,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2%以上,全省城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8%以上,主要河流湖库、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不低于95%,县城以上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从2018年起取消全省三分之二市县GDP、工业产值、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强化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约束
■2018年底,全省保持33.5%的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和35.1%的近岸海域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全力推进违规填海造地破坏生态、违规侵占海岸带、海水养殖污染等突出问题的整改

《整改方案》提出了6大类21个方面的重点措施。一是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纠正思想偏差,提高思想认识;压实生态文明建设 and 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完善政绩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从2018年起取消全省三分之二市县GDP、工业产值、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强化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约束。二是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坚持“多规合一”一张蓝图干到底;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坚持“绿色、循环、低碳”理念,着力发展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12个重点产业;建设绿色能源岛。三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7月底前全面完成淘汰黄标车,2018年底前清理完成原有的槟榔熏烤土炉,全面供应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和提前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狠抓水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到2020年,全省主要河流湖库、城镇内河(湖)、入海河流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加强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和危险废物管理;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大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城镇生活垃圾处置“十三五”规划实施,2018年底前全省现有的120处垃圾堆放点全部停止使用,2020年底前分阶段完成存量垃圾场整治,全省城

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以上;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2018年底前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关闭搬迁工作。四是筑牢生态安全底线。严守生态保护红线,2018年底完成校核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工作,将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应划尽划,全省保持33.5%的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和35.1%的近岸海域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生态功能区监管;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全力推进违规填海造地破坏生态、违规侵占海岸带、海水养殖污染等突出问题的整改。五是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建立打击环境违法联动机制,畅通生态环境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联动衔接机制,依法有序推进环境公益诉讼;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六是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建立自然环境和资源保护现代监管体制,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现代产权制度;建立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拓展生态补偿实施范围,逐步实现森林、湿地、海洋、水土、耕地等重点领域和生态保护红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全面建设国

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开展,《整改方案》明确了5方面组织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二是严格督导检查。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整改督导组、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对各市县、各部门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建立整改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并适时组织开展办理情况“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三是严肃责任追究。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认真调查,厘清责任,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四是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统筹,做好生态恢复修复、环境综合治理、污染防治减排、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的资金保障工作。五是及时公开信息。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做好督察整改工作及交办案件处理结果的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

《整改方案》还坚持问题导向,实行销号管理。围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所提出的56个具体问题,制订了172条整改措施清单,通过细化明确整改责任单位、整改督导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一项一项整改,一项一项验收,一个销号,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

下一步,海南省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伟大旗帜,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在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严格的要求,上下齐心、全力以赴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努力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以实际行动捍卫海南的绿水青山。

四川省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本报讯 2017年8月7日~9月7日,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四川省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17年12月22日向四川省反馈了督察意见。四川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成立了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有关省领导任副组长,省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组,多次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和部署,研究制定了《四川省落实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

《整改方案》明确要求,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川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并切实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改善城市结构,改进生产生活方式,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整改目标为: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高质量发展格局初步形成,生态环保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20年,全省未达标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18%以上,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3.5%,冬季持续雾霾天数明显减少;全省地表水87个国控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达到81.6%以上,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97.6%以上;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40%。全面完成“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约束性指标任务。

对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提出的4个方面问题和1个方面意见建议,梳理了5大类89项整改任务,制定了《四川省落实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时限、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其中,15项重点整改任务由省领导牵头督办。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制”和按月“交账制”,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坚决把督察反馈问题全部如期整改到位,确保任务清晰明确、措施有的放矢、整改高质量高效。

在坚决完成督察整改任务的同时,举一反三,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制定了7大类32条强化措施。一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并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

■到2020年,全省未达标城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18%以上,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3.5%,冬季持续雾霾天数明显减少
■深化区域联防联控,以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三大区域为重点,实行区域内规划、标准、监测、环评、执法、信息公开“六统一”,强化川渝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合作
■省财政采取“以奖促治”等方式,重点支持岷江、沱江、嘉陵江“三江流域”水污染治理和成都平原大气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及城乡污水垃圾基础设施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等工作

不搞大开发”的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压紧压实环境保护责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修订完善《四川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运行经费和能力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二是坚决以生态环境保护硬约束推动绿色发展。优化空间开发布局,开展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推动开展成都平原战略环评,全面落实国家、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完善环境准入制度,倒逼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调整、城市结构改善和生活方式转变;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依据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制定产业规划,不断完善地方标准体系,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全面实施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三是全面落实河长制为重点坚决打好碧水攻坚战。强化规划引领,认真落实《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编制出台“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强化流域环境承载约束,坚持水环境质量底线和水资源利用上限,完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分区边界;强化重点流域水环境整治,强力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大力实施《四川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四川省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推进德阳、绵阳磷化工企业和磷石膏堆场整治;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巩固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成果,加快推进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加快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四是以区域联防联控为重点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调整产业结构,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优化成都平原地区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实施“气化全川、电能替代、清洁替代”工程;强化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污染源清单管理,深入实施减排、抑尘、压煤、治车、控控“五大工程”,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加强城市精细

化管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管控,加强车、油、路综合管理;深化区域联防联控,以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三大区域为重点,实行区域内规划、标准、监测、环评、执法、信息公开“六统一”,强化川渝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合作。五是以生态破坏问题整改为重点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划好生态保护红线,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推进生态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整改,确保各类生态保护地内违法违规问题有效整改到位;全面推进水生态修复,落实下泄生态流量等生态保护措施,依法依规处置小水电开发问题,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力度;持续开展绿化全川行动,加快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推进生态脆弱区治理,实施草原生态破坏专项整治,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高质量高水平推进九寨沟地震灾区恢复重建和发展提升。六是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夯实环境安全基础。切实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应急响应体系和协调机制,依法科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实施《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2年)》,开展重点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加强垃圾渗滤液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城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利用设施建设。七是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为重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进生态环境管理体制,设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探索按流域设置生态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加快推进全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体系,设立省级“以奖代补”专项财政资金;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四川省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资金管理相关办法,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湖湖泊休养生息制度,逐步建立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体系,加快地方性法规修订,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在公安机关探索设立环保警察,在人民法院设立环境与资源审判庭;健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职

业荣誉制度。

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开展,《整改方案》明确了6个方面组织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四川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组,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综合协调组、整改督办组和宣传报道组,由省直有关部门抽派工作人员组建工作专班;各市(州)、县(市、区)和省直有关部门成立相应整改领导机构,形成推进整改落实工作的强大合力。二是加大环保投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投入力度;省财政采取“以奖促治”等方式,重点支持岷江、沱江、嘉陵江“三江流域”水污染治理和成都平原大气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及城乡污水垃圾基础设施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等工作。三是严肃责任落实。切实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责任;各责任单位制定的整改实施方案报省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作为整改销号、日常监督和追责问责的依据。四是严肃责任追究。对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由省纪委牵头查处;进一步强化问题整改责任追究,对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问题整改不力,甚至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拒不整改的单位或个人,严肃追究其责任,倒逼整改到位。五是强化督察督办。建立督察整改工作督办调度机制,实行严格的销号制度;采用清单管理、领导包案、专项督察、暗查暗访等方式,加强督导检查,对整改进展滞后的,综合采取通报约谈、曝光监督、挂牌督办、追责问责等手段,扎实推进督察整改。六是加强宣传报道。建立省、市、县宣传三级联动机制,全面跟踪各地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健全环境问题整改信息公开机制,利用“一台一报一微”和微信、微博等网络新媒体,及时公开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和办理进度情况,典型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

下一步,四川省将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将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抓紧抓好、落实见效。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为重要契机和强大动力,推动全省上下对新发展理念的认识再深化,对落实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力度再加大,对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各项部署再完善,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持久战,整体提升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进一步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为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作出应有贡献。

■到2020年,主要江河水质全面达到或优于Ⅲ类,部分河流水质达到Ⅱ类,主要湖泊水质总体达到Ⅰ类
■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消除“无树户”,江河源头区等重要生态区域以及森林、草原、湿地各类生态系统保持良性循环
■严格执行“三区三线”管制制度和“三线一单”管理要求,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深入实施《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和《美丽西藏建设规划纲要》,建立健全生态综合补偿长效机制

本报讯 2017年8月15日~9月15日,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对西藏自治区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18年1月3日反馈了督察意见。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区委书记吴英杰、自治区主席齐扎拉同志分别作出重要批示指示,要求全区各级各部门坚决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坚持保护、建设、整治、管理多措并举,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全面实施整改、系统推进整改、从严从实整改。

西藏自治区迅速成立由区委书记吴英杰任组长,自治区主席齐扎拉任常务副组长的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组,及时研究制定《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对整改工作进行全面统筹和系统安排。

《整改方案》明确,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边治稳藏重要战略思想和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美丽西藏的重要指示以及给隆子县玉麦乡群众的回信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神圣国土守护者、幸福家园建设者”战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治藏方略和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重要原则,按照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区党委九届三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牢固树立没有特殊性的思想,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坚定忠诚核心、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具体体现,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作为推进整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正确处理保护生态与富民利民的关系,深入实施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工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实作风抓好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坚定不移走好生态美、生态富、生态稳、生态藏之路,加快美丽西藏建设步伐,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做守护好土守护者、美丽家园建设者,守护好世界上最后一方净土。

《整改方案》提出,要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为契机,以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根本,以强化环保政治责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抓手,以解决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促进绿色发展为着力点,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确保实现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更加协调、长效机制不断健全完善,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良好的工作目标。明确到2020年,主要江河水质全面达到或优于Ⅲ类,部分河流水质达到Ⅱ类,主要湖泊水质总体达到Ⅰ类。全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重点城市和城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4%以上。土壤环境质量良好。环境噪声、交通噪声符合国家标准。辐射环境处于安全状态。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消除“无树户”,江河源头区等重要生态区域以及森林、草原、湿地各类生态系统保持良性循环。

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梳理分解列出45项具体整改措施清单,逐一分析了问题产生原因,明确了整改目标、时限、措施以及责任单位和督导单位,将具体整改任务落实到7地市委、政府(行署)和44家区(中)直有关部门。《整改方案》要求,各级各部门在推动整改工作中,要坚持领导带头,真抓实干。落实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领导包干负责制,强有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的全面整改。要坚持聚焦问题,全面整改。把握好时间节点,做到精细化部署、精准化整改、精

西藏自治区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化推进、精益化求效,常抓不懈、久久为功,严防反弹。要坚持注重结合,统筹推进。把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与促进绿色发展、补齐环保短板、推进重点工作、提升监管能力、健全长效机制结合起来,做到保护、建设、整治、管理多措并举。要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做到点上问题整改与面上短板补齐、现实问题整改与长远工作推动相结合,以点带面、借势借力促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要坚持各方参与,营造氛围。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让人人成为保护环境的参与者、建设者、监督者,不断满足各族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整改方案》围绕生态文明和美丽西藏建设,制定了6大类29个方面的整改措施。一是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守住生态环保底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协调联动机制。层层分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压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提高生态环保类指标在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权重。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营造生态文明建设浓厚氛围。